

股票简称：翔楼新材

股票代码：301160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Xianglou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 285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3年12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636,647 股
- 2、发行价格：29.47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171,987.09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4,831,021.2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3,636,64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5
（三）发行方式.....	7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
（五）发行数量.....	7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7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8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8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9
（十）发行对象.....	9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1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2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2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1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4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6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16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6
(二)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9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0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
(二) 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	21
九、备查文件	21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翔楼新材/公司/本公司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和升控股	指	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如无特殊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ianglou New Material Co.,Ltd.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8日
上市日期	2022年6月6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代码	301160
股票简称	翔楼新材
注册资本	7,466.6667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和生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285号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新营村学营路285号
邮政编码	215200
电话号码	0512-63382103
传真号码	0512-63362575
互联网址	www.xl-nm.com
电子邮箱	s.office@xl-nm.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82733355T
经营范围	新型金属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金属制品、带钢、五金、钢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2月6日公告。

(2)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修订事项。董事会决议已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

(3) 2023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3年5月11日公告。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该事项已于2023年10月12日公告。

(2)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1月1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事项已于2023年11月21日公告。

3、发行过程

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和升控股发送了《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3年12月13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苏公W[2023]B111号），确认截至2023年12月12日17:00止，和升控股将

认购资金 107,171,987.09 元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申购资金专户。

2023 年 12 月 13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 年 2 月 6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9.7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做出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9.77 元/股调整为 29.47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3,636,647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6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和升控股有

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认购协议》”）的约定。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171,987.09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340,965.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4,831,021.21 元。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和升控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11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00 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的 4000021729200638567 账号已收到和升控股共 1 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 1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171,987.09 元。

2023 年 12 月 13 日，华泰联合证券将扣除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费用（不含税）后的上述认购资金剩余款项 105,728,590.86 元划转至翔楼新材指定存储账户中。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110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 10:50 止，翔楼新材已向和升控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636,6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7,171,987.09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0,965.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831,021.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36,64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01,194,374.21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资金用途
1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512903021410008	补充流动资金

2、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和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和升控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和升控股	3,636,647	107,171,987.09
	合计	3,636,647	107,171,987.09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中张家巷 29 号
法定代表人	钱和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C5XE423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和升控股，和升控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钱和生先生持股 100% 的公司。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和升控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4、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

经核查，和升控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5、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和升控股本次认购系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股份限售期、募集资金情况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涉及的《附条件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3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翔楼新材；证券代码为：30116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4年1月9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苏州和升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和生先生持股100%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钱和生先生及和升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

公司本次发行前，钱和生先生持有公司27.75%股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3,636,647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钱和生先生直接及间接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31.11%，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满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则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和升控股已做出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公司股份，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的前提下，根据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和升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钱和生	20,720,000	27.75%	20,720,000
2	唐卫国	6,724,000	9.01%	5,478,000
3	周辉	2,048,000	2.74%	1,896,000
4	沈春林	1,560,000	2.09%	1,560,000
5	钱一仙	1,440,000	1.93%	1,440,000
6	王怡彬	1,200,000	1.61%	-
7	潘桂凤	1,168,000	1.56%	-
8	奚晓凤	1,102,000	1.48%	-
9	金方荣	1,040,000	1.39%	1,040,000
10	曹健	1,000,000	1.34%	-
合计		38,002,000	50.90%	32,134,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1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钱和生	20,720,000	26.46%	20,720,000
2	唐卫国	6,724,000	8.59%	5,478,000
3	和升控股	3,636,647	4.64%	3,636,647
4	周辉	2,048,000	2.62%	1,896,000
5	沈春林	1,560,000	1.99%	1,560,000
6	钱一仙	1,440,000	1.84%	1,440,000
7	王怡彬	1,200,000	1.53%	-
8	潘桂凤	1,168,000	1.49%	-
9	项光隆	1,147,700	1.47%	-
10	奚晓凤	1,102,000	1.41%	-
合计		40,746,347	52.04%	34,730,647

(三)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432,667	55.49%	42,532,667	52.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3,234,000	44.51%	35,770,647	47.09%
合计	74,666,667	100.00%	78,303,314	100.00%

注：表格中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填列，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尚不包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填列，已包括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3,636,64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将由 74,666,667 股变更为 78,303,314 股，实际控制人钱和生直接持有公司 20,720,000 股股份，同时通过和升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636,647 股股份，钱和生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4,356,647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1.1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钱和生将通过和升控股新增间接持有公司 3,636,647 股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 /2022年末	2023年1-9月 /2023年9月末	2022年 /2022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1.84	2.11	1.75	1.80
每股净资产	18.26	16.58	18.76	17.15

注 1：发行前数据来自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6,829.84	158,279.21	97,871.76	81,890.84
负债总额	30,442.75	34,472.47	34,049.04	30,129.50
股东权益	136,387.09	123,806.73	63,822.72	51,76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36,387.09	123,806.73	63,822.72	51,761.33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94,720.17	121,183.69	106,300.36	71,181.14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利润	15,111.36	16,279.66	13,651.18	7,869.39
利润总额	15,811.32	16,137.48	13,830.05	7,850.12
净利润	13,738.15	14,115.07	12,061.39	6,82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8.15	14,115.07	12,061.39	6,821.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3.38	3,104.36	1,096.69	2,97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46.13	-21,948.18	-641.45	-1,5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80	45,963.23	-576.44	17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3.83	27,128.85	-121.20	1,548.31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9.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4.73	4.00	2.12	1.81
速动比率	3.66	3.07	1.37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4	21.76	34.78	36.60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18.25	21.78	34.79	36.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4	3.49	3.72	3.22
存货周转率（次）	3.28	3.46	4.11	3.9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22	0.42	0.20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2	3.63	-0.02	0.28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上期末和本期末平均值，2023年1-9月为年化数据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上期末和本期末平均值，2023年1-9月为年化数据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1,890.84 万元、97,871.76 万元、158,279.21 万元及 166,829.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符合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和行业总体发展特征。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44%、72.72%、81.19%和 73.81%，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存货系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30,129.50 万元、34,049.04 万元、34,472.47 万元及 30,442.75 万元，总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98.58%、93.26%和 85.53%，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大，公司流动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36.79%、34.79%、21.78%及 18.25%，资产负债率水平逐渐降低，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提高了所有者权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2.12、4.00 和 4.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1、1.37、3.07 和 3.6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2 次、3.72 次、3.49 次和 3.44 次（年化），2020 年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公司新建产能逐渐释放，下半年公司逐渐达到满负荷生产状态，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多，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随着 2021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

款周转率有所回升。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93次、4.11次、3.46次和3.28次（年化），2020-202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规模大幅提升，带动存货周转率持续上升。2022年至2023年1-9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与公司资金量相对充足、下游客户订单饱和加大备货及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供应商生产周期延长等因素有关。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1,181.14万元、106,300.36万元、121,183.69元及94,720.17万元，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各类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少量废料销售、坯料销售和代加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稳步上涨，主要原因有：①公司产能规模扩大的同时，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主要产品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持续获得普思信、慕贝尔、麦格纳等知名客户的定制化特钢材料订单，公司顺应了汽车产业供应链本地化和精密冲压特殊钢材料进口替代的趋势，营业收入持续增长；②公司加强研发和装备投入，迎合汽车零部件行业小批量、定制化的开发需求，持续围绕产品强度、纯净度、均匀性、使用寿命等核心指标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报告期内发行人合金结构钢等中高端产品销量及占比持续提升，产品工艺持续优化，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821.59万元、12,061.39万元、14,115.07万元和13,738.15万元。报告期公司归母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孙天驰、李响
项目协办人:	姚泽安
项目组成员:	吴学孔、陈宏松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丁铮、冯川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号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5599
(三)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李煜琦
办公地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电话:	0510-68798988
传真:	0510-68567788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指定孙天驰和李响作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孙天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索通发展（主板）IPO、赛腾股份（主板）IPO、世华科技（科创板）IPO、康平科技（创业板）IPO、索通发展（主板）可转债、赛腾股份（主板）可转债、赛伍技术（主板）可转债、翔楼新材（创业板）IPO 等项

目，并参与过赛腾股份（主板）、华兴源创（科创板）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李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世华科技（科创板）IPO、昀冢科技（科创板）IPO、赛腾股份（主板）可转债、华灿光电（主板）定增、好博医疗（科创板）IPO、世华科技（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赛腾股份（主板）、华兴源创（科创板）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翔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